MAR0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04736 日期：2021年3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武术和太极拳项目的武术运动员和教练。记录显示其打算在美国担任武术教练。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概述如下：

- (i)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品；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 (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主张的三项标准中的一项，即与评判他人工作有关的标准。记录支持该结论，因为其中包含申请人评判资质的证据，以及其在美国和中国武术活动中作为评判者参与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错误描述了某些证据，并错误认定其不满足与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奖项以及要求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有关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因此其不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从事领域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品或奖项，且这些奖品或奖项因从事领域的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1

申请人提交了20多份其在以下武术比赛中获得的奖项证书：

• 1995 全国武术比赛 团体赛）；-I I ~I__~I
I
F-'".....u.a...._--,. __..---'--'"-'-'-'LI.L.1.1..u,,tition; First~P_la_c_d~----------~ •
• 1998 - 省 武术对抗赛； ~I---~I
• 2004 - 第 武术锦标赛；第一名,,._____....,.
组 D • 2005 - 全国武术与太极拳 锦标赛；第一名._____ ____.

'~'--------'-'"'"'"'".....,~hu Communication Competition; First place~I___ ~

._____ __.国际功夫节！ !Event；（证书未
注明；所获奖项）
• 2008 ~ 传统武术比赛；第二名,'---------~
组
• 2010 - 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 · 第一名[I
I IGroupOand First Place , GroupD
• 2010 - 中国国际武术交流大会,____ ~；□第一名

• 2011 杯赛；□第一名

• 2011 杯 省首届武术比赛；第
一名 i11 ---7--~------J（男子，组
• 2012- 全国武术比赛；金奖，男子 I
~ 组 和 男子 组O ,___~
• 2012 { 体育比赛；第一名~J I
• 2013 ~ 武术比赛；第一名，I 男子组U

除奖项证书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封推荐信，其中一些包含关于其所获特定奖项重要性的陈述。例如，来自 __ _____ ~USA Wushu-Kungfo Federation, Inc.（USA WKF）的一封信提到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1995年[已隐去]全国武术锦标赛奖项。"2 他称该奖项"是中国最高级别的武术比赛"，并且是"武术领域最负盛名的荣誉之一"。他还将2010年中国国际武术交流大会描述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武术赛事之一"，以及"武术界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之一"。然而，他关于这些奖项重要性的陈述是概括性的，不足以证明它们是该运动中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尤其是考虑到记录中没有关于这两项比赛的额外背景信息或证据。
此外，[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在2004年[已隐去]武术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清楚地表明他已达到武术领域的最高水平"。他表示，由于这一成就，申请人"成为一级运动员"，该称号由中国国家体育中央机构依据中国的"国家运动员制度"授予。我们注意到，虽然记录中包含由中国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但该证书于1983年签发，当时申请人九岁，并注明该证书是基于1982年10月举行的"全国武术测验"中获得第一名而授予的，当时他八岁。如上所述，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可追溯至1995年；他没有记录任何他在1980年代参加的比赛。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如果申请人实际上是在1983年作为儿童获得该"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则并非如[已隐去]所述是因他在2004年[已隐去]武术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

除奖项证书和推荐信外，3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他参加过的少数几项比赛的背景信息。该证据包括：中国武术协会网站上宣布[已隐去]武术锦标赛的截图；来自网站www.samlau-wingchun.com的截图，其中包含"国际功夫节"的照片，可能指2008年[已隐去]国际功夫节[已隐去]赛事；以及国际搏击协会（ICA）网站的截图，该协会是2010年中国国际武术交流大会的组织者或赞助者。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所获奖项是其运动中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诸如奖品或奖项的国家级或国际媒体报道、关于其他获奖者的信息、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每年授予的奖品数量以及比赛的地理范围等证据。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与该标准相关的一些初始证据。在其附函中，他强调了他在[已隐去]男子[已隐去]中获得的第一名奖项，该赛事在[已隐去]

将该1995年比赛称为由"国家体育[已隐去]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武术锦标赛"，但获奖证书将其称为由"国家体育竞赛[已隐去]司"组织的"[已隐去]全国武术比赛"。
3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所有推荐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已隐去]2004年武术锦标赛及其"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并引述其称"[该][已隐去]武术锦标赛……被誉为武术界的奥运会。"记录中仅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日期为2019年9月7日），而所引述的陈述并未出现在该信中。
申请人还强调了[已隐去]关于其"一级运动员证书"的陈述，指出"国家运动员制度是为评估运动员专业水平而制定的官方等级制度"，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的证书是在他八岁或九岁时签发的。没有足够证据佐证他在该年龄作为职业运动员参赛，或该证书本身是国家级公认的卓越奖项。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他所获奖项在其运动中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关于[已隐去]武术世界锦标赛和国际功夫节的网络媒体报道，但指出申请人[已隐去]并未证明这些赛事获得了重大媒体报道。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他提交的这些赛事的媒体报道旨在传达"对赛事本身的背景和影响力有更好的了解"，而非旨在满足要求在大众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材料的证据标准之一，例如8 C.F.R. § 204.5(h)(3)(iii)或(vi)。他列出了1995年至2013年间获得的奖项，并主张他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他在其领域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

经审查证据，我们注意到，虽然许多提交的证书在比赛名称中包含"国家"或"国际"字样，但某项比赛向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各国的运动员开放这一事实，并不自动证明该比赛的奖品或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审理主任特别强调媒体报道作为可能证明某一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是否享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证据形式之一，但我们注意到其他证据也可能足以证明所需的认可程度。然而，在此，关于申请人所参加比赛的背景信息和客观证据非常有限，不足以证明他所获奖项如何构成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我们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程度或

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4 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此处的问题是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七个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证据，包括中国武术协会（CWA）、中国长安国际太极拳协会、北京武术协会、国际武术功夫协会、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亚太武术协会以及国际武术散手道协会（IWSD）。尽管他提交了所有七个协会的会员证书副本，但他仅提供了其中两个协会——CWA和IWSD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支持证据。

关于CWA，申请人提供了：其会员证书副本；CWA[已隐去]的一封信；来自ChinaCulture.com提供CWA背景信息的截图；以及从CWA网站（wushu.china.cn）打印的、描述CWA会员资格要求的"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办法"。在其信中，[已隐去]认定申请人为CWA的"资深会员"，并称根据CWA的《管理办法》，"只有'中国武术协会委员或武术高段位获得者，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武术专业技术人员，或国际级或国家级武术裁判员'才有资格申请成为资深会员。"虽然该表述在CWA《管理办法》中重复出现，但尚不清楚所列资深会员条件如何等同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武术高段位获得者"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短语未得到充分定义。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全国或国际上公认的专家负责评判某一拟任高级会员是否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在其信中，J表示“ 高级会员的申请必须直接提交给CWA，并且仅由CWA进行审查 ”，并指出该协会“ 遵循严格的复议标准；所有高级会员都是经过高度遴选的职业武术从业者，他们对武术界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享有很高声誉。 ”提交的《CWA管理办法》反映，拟任高级会员必须直接向CWA提交入会申请以供批准，而普通会员和初级会员也可以选择“ 通过CWA各级单位会员 ”提交申请，或直接向CWA提交申请。《CWA管理办法》未描述适用于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程序或标准，也未指明CWA内部由谁对高级会员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4 见 USCT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会员，要求个人由一名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依据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关于IWSD协会，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16年签发的会员证书，以及该协会于2017年授予其六段黑带的证书。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该协会网站的黑带段位评定方法概述，但该证据未讨论该协会的会员要求，未说明“杰出成就”是否为会员资格的一项条件，也未说明接纳会员的程序是否涉及由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进行评判。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只有具备特殊知识和技能的全面发展的从业者才会被授予黑带资格”，但不清楚“会员资格”和“黑带资格”是否依据相同标准进行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证书未提及其余段位或其被授予的会员类型。IWSD协会的一封信表示，申请人“被授予六级黑带，因为他是武术界杰出且知名的从业者，对在世界各地推广武术作出了显著贡献。”然而，他是在达到该段位之前获得IWSD协会会员资格的，且该协会的具体会员要求及其审查流程和程序未在记录中予以记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的证据“未提供任何信息以证明审查拟任会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其学科或领域的全国或国际专家，也未提供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协会审查小组所需资格的章节。”关于CWA，审理主任还指出，“缴纳会费是会员资格的一项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CWA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处的标准；他未涉及IWSD或其所属的其他协会。申请人称，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是因为CWA要求缴纳会费，并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他强调，虽然所有会员都必须缴纳会费，但正如审理主任的陈述所暗示的那样，这并不是会员资格的唯一条件。他援引此前提交的《CWA管理办法》以支持其主张，即“CWA将武术领域内的杰出成就作为接纳会员的一项基本条件”，并表示“只有由CWA酌情决定的最顶尖候选人实际上才会被邀请并选为会员。”

虽然申请人关于要求缴纳会费的协会也可能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一项条件这一主张是正确的，但他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CWA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处标准的全部要素。如前所述，《CWA管理办法》仅含糊地描述了高级会员的要求，未充分支持申请人关于武术领域内的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一项基本要求的主张。此外，审理主任还强调，就CWA及申请人所属的其他协会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评判或审查会员申请的人员是该领域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关于CWA，证据仅表明会员申请提交给“CWA”以供批准。虽然申请人表示这是一项酌情决定，因而暗示存在一定程度的评判，但记录未证明由谁进行该评判、其资格如何，或

审查会员申请的人员是否为全国或国际专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全国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